

工程财务决算咨询合同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委托单位：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受托单位：陕西嘉星衡正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2024 年 3 月 28 日

财务决算咨询合同

甲方（全称）：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乙方（全称）：陕西嘉星衡正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竣工决算审计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空港新城空港花园棚户区改造（二期）项目
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2.工程地点：西咸新区空港新城

3.投资金额：10.77 亿元。

4.其他：___/___。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计。

三、服务期限

自甲方指定进场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并移交全部审计资料至甲方。

四、质量标准

工程竣工决算审计成果文件应符合：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有关质量规范标准。

五、酬金收取及支付方式

1.审计服务费含税包干价为人民币 290,000.00 元(大写:贰拾玖万元整)。

2.支付方式：乙方完成审计工作并提供合格审计报告及全部资料，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3.审计服务费包含与本次审计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食宿费、函证相关费用等，除本合同约定费用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4.乙方在申请支付酬金前，应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或委托书；
- 2.比选邀请函和报价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其他事项

1、审计现场工作开始后由采购人按照询价响应文件对现场人员进行考勤，考勤率须在80%以上，如考勤率未达到80%以上，一次未达到80% 处罚2000元整，超过三次以上扣除审计服务费的5%，若五次不配合甲方整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所有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2、财务决算服务期间，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审定的审计实施方案进行具体项目实施，甲方依据实施方案，对乙方的审计质量进行考核，未达到要求并且审计质量考核不合格的，扣除结算金额的5%，由乙方承担所有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3、按照财政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基本建设工程预算结算决算审核暂行

办法》的要求进行审核,出具审核及财务决算审计报告。

4、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被审计单位商业秘密严加保密。除非中国注册会计师、造价工程师执业准则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外,乙方不得将其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5、乙方向甲方出具审核报告陆份,这些报告由甲方分发使用。恰当使用审核报告是甲方的责任,如出现使用不当的情况与乙方无关。

八、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违约责任:

若乙方逾期提交审计报告,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三/日的违约金,逾期超过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逾期或审核报告出具有误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十一、争议解决:

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陕西省西咸新区
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陕西嘉星衡正会计师
事务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建行咸阳空港新城支行
账号：6100163670805250301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长乐路支行
账号：102902926499

订立时间：2024年3月28日